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德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昭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榮源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166元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同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聲明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補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並請一併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